

股票代码：600123 股票简称：兰花科创 公告编号：临 2016-032
债券代码：122200 债券简称：12 晋兰花

山西兰花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上市公司规范性文件要求。

（二）本次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10 月 12 日以电子邮件和书面方式发出。

（三）本次会议于 2016 年 10 月 24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董事 9 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9 名。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经审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此议案。

（二）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鉴于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因预计 2016 年年报审计期间项目人员紧张，无法顺利安排完成公司 2016 年年报审计

工作，提出辞去公司 2016 年报会计师工作，董事会同意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详见公司公告临 2016-034）
经审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此议案。

（三）关于山西兰花沁裕煤矿有限公司向兰花集团公司借款支付资金占用费的议案；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山西兰花沁裕煤矿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5 月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为了保证企业的正常运行和按期偿还银行贷款本息，截止 2016 年 5 月末，兰花沁裕分期累计向公司控股股东山西兰花煤炭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借款余额为 15478.30 万元，借款利率参照金融机构向整合煤矿贷款利率水平，由双方协商确定为 7.5%或 7.8%。截至目前，兰花沁裕已归还兰花集团本息 2378 万元。董事会同意剩余借款仍按双方原签订的借款协议约定利率执行，预计 2016 年全年兰花沁裕需向兰花集团支付资金占用费约 1100 万元。

本议案为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郝跃洲先生回避表决。经审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此议案。（详见公司公告临 2016-035）

（四）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详见公司公告临 2016-036）

经审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此议案。

特此公告

山西兰花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0 月 26 日